



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
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
免付費電話：(800) 776-5746
聽障專線：(800) 719-5798

#15: 2009 年 7 月 28 日 –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 預算縮減資料說明

生活支援服務¹

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（DDS）縮減 3.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，因此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。此資料表說明生活支援服務計畫的變動、任何變動例外（豁免）情況，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。

法律更動內容

變更規定如下：

1. IPP（個人方案計畫）小組務必確認將適當與可用的自然與一般支援運用得淋漓盡致。自然支援包括家人或朋友提供的支援，一般服務則屬於由其他公營機構所提供的社區服務。一般服務包括第 8 條所述的低費用居家服務、Medi-Cal 與 IHSS。
2. 同住的消費者務必使用相同的生活支援服務（SLS）提供者。然而，只有在確認均可符合消費者 IPP 特定需求的情況下，才能採用相同的 SLS 提供者。

¹ 此變更規定列為「預算變更法案」（TBL）ABx4 9。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://info.sen.ca.gov/pub/09-10/bill/asm/ab_0001-0050/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.pdf。影響生活支援服務的變動事項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89 條。

3. 地區中心務必確保 **SLS** 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行政費用是否必要與合理，且是否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計算方法而決定與 **SLS** 服務提供者協商的費率。
4. **SLS** 的租金、抵押貸款與家事雜項費用等安排事宜，均由消費者以及和消費者同住的人所負責。

地區中心支付住所費用或家用開銷的限制豁免

地區中心執行主任可在有限情況與符合兩種條件的情況下，針對法規禁止地區中心向 **SLS** 消費者支付租金、抵押貸款或家用費用的部分提供豁免。地區中心執行主任務必書面聲明以下事項：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需支付費用：**(1)** 為了符合消費者 **IPP** 附件的特定照護需求。**(2)** 消費者的醫療、行為或心理狀況可能會對自己或他人的健康安全造成危害。

地區中心支付租金或抵押貸款或支付家用開銷時：

- **SLS**服務提供者務必協助消費者取得所有一般與自然支援。支援內容務必與消費者需求一致。
- 所有領薪室友與同住的支援人員，務必繼續自己的租金、抵押貸款與家用開銷的部分。
- 請記得，應遵守您的**IPP**規定，且服務內容務必適用於您。

除非必須符合消費者**IPP**所述需求，否則地區中心無法支付消費者的租金、抵押貸款或家用開銷超過六個月的時間。地區中心將每季審核消費者的需求，且地區中心執行主任務必每年確認**IPP**附件中，需能持續符合滿足豁免情況的兩種條件。

目前接受地區中心支付住所費用或家用開銷支援的個人豁免

假使地區中心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消費者的租金、抵押貸款或家用費用，地區中心務必於 **IPP** 會議判斷是否符合上述豁免規定。假使規劃的小組判斷此類費用已不再適用，地區中心務必於合理的過渡期間，繼續執行豁免與支付費用。過渡期時間不可超過六個月。

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，應如何處理？

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，請聯絡您的服務協調人員並申請召開IPP會議。您提出IPP會議申請後的 30 天內，務必召開會議。² IPP小組於會議中務必討論豁免準則是否適用您。

舉例來說，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，您應於 IPP 會議討論您的特定照護需求，以及您的病歷、行為或心理狀況可能會對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等情況。若您與地區中心在判定豁免資格方面無法取得共識，地區中心將提供一份通知書。若您不認同此程序，可提出聽證會申請。請您遵循以下概述的程序。

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，將面臨何種情況？

如果您的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生活支援服務，務必召開IPP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，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。³ 地區中心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 30 天寄送通知書。⁴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：

-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。
-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。
- 執行措施的原因。
- 生效日期。
- 特定法律、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。⁵

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，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，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1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⁶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，則務必於 3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⁷ 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條件，請記得在公聽會申請資料附加「我符合豁免條件」的說明。

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，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「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」。

²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.5(b)條。

³ 一般來說，務必由 IPP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.4(a)-(c)條。不過，法律規定，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，減少、中止或變更您 IPP 的某項服務，即需提早 30 天通知您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。

⁴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。

⁵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。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。

⁶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。

⁷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.5(a)條。